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目录

释义.....	2
前言.....	5
摘要.....	6
正文.....	8
第一部分 重整主体情况.....	8
第二部分 重整安排.....	24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9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50
第五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55
第六部分 经营方案.....	60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批准与效力.....	77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79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83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柯桥法院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或人民法院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 或债务人或重整主 体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控股	指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众富控股	指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精功机电	指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精诚物流	指	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紫薇化纤	指	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
远征化纤	指	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
柯城轻纺	指	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精汇投资	指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
管理人	指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或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资金	指	重整投资人为获取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产而提供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其他各类债权的资金
债权人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破产受理时，对债务人依法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因债务人所欠税款而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已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柯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或有负债或或有债权	指	记载于债务人账面或虽未记载于债务人账面但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的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债务人的特定财产
重整计划（草案） 或本计划	指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留存资产	指	指尚待处置的留存于债务人名下的金桥大厦、精工大厦及精功香港股权等有待于管理人继续处置的非核心资产
特定资产	指	拟置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资产
管理委员会	指	经受益人大会授权负责管理信托事务，对外代表全体受益人进行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的机构
本计划提交日	指	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提交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言

在宏观金融市场去杠杆大背景下，因投资决策失误、多元扩张失败、经营管理失范等因素叠加，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爆发流动性危机，出现严重债务危机。2019年9月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以企业明显丧失偿债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分别向柯桥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在召开债权人听证会听取意见基础上，作出（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重整期间，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在柯桥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遵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全面勤勉履行职责，监督精功集团等九公司正常运营，着重做好对外投资管理，逐步清理非核心资产，归集债务人财产，确保财产价值最大化。与此同时，有序推进债权申报与审查、组织开展审计与评估、保持与债权人沟通交流、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全力以赴做好重整各项工作。

本着“法治化、市场化”原则，考虑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体量以及核心产业特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初步确定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在与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多轮协商、谈判以及债权人充分沟通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明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正式招募方案，并于2022年4月15日正式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最终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此后，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摘要

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负债金额巨大，债务结构较为复杂，下属企业较多，涉及投资业务较广，本重整计划充分考虑债权人核心利益，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在债权清偿、利益保障、产业后续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为便于各方快速了解本重整计划，现就方案要点说明如下：

一、采取“核心资产整体重整、非核心资产单独处置”的重整模式

重整核心资产 14915.82 万股会稽山（601579.SH）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13650.24 万股精功科技（002006.SZ）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轻纺城（600790.SH）股份、绍兴银行股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重整投资人整体重整，重整资金对价为 4,562,199,462.85 元。非核心资产通过管理人继续处置变现及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等方式处置清算。

二、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设定财产担保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而对重整主体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变现所得扣除相关税收、规费、应摊处置相关费用后优先受偿。截至重整计划提交日，涉及的担保财产尚未全部处置完毕的，其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予以预留。后续根据担保财产的变现情况，该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剩余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列入本计划的普通债权（本计划另有规定除外），不做调整，通过现金加信托受益权的形式受偿。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本计划中拟设立两个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分别为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

“服务信托 1 号”）和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2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2 号”）。重整主体作为委托人拟向服务信托 1 号交付的信托财产为会稽山（601579.SH）2.98%的流通股股份和精功科技（002006.SZ）1.17%的流通股股份；重整主体作为委托人拟向服务信托 2 号交付的信托财产包括非上市企业股权、应收账款债权、货币资金以及重整主体在服务信托 2 号生效后向服务信托 2 号追加交付的其他信托财产。在不考虑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受益权价值的前提下，本次普通债权预估清偿率为 10%。服务信托方案详见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二部分第四条“重整范围外资产及权益处置方案”。

本计划就涉精功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众富控股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相关债权清偿，进行特别安排。

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不作调整，全额以现金予以清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重整计划执行之目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股权全部调整至金良顺名下，由其持有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各主体 100%股权，主体继续存续至少五年（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用于安排承载资产的处置，同时相关主体保留将用于处理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

完成相应处置工作后，条件允许情形下，对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清算注销。

四、方案实施效果

若重整计划能够全面执行，债务人核心产业得以健康稳定发展，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可实现最大化。债务人财产将全部用于归还债务，债权人受偿情况将不低于清算状态下受偿比例，通过引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向债权人分配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解决短期无法变价财产或具有远期运营价值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可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权益。

正文

第一部分 重整主体情况

一、重整主体基本情况

(一) 精功集团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6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	76.2500
2	金良顺	9785.5	8.1546
3	方朝阳	2515.0	2.0958
4	高国水	2515.0	2.0958
5	孙建江	2515.0	2.0958

6	傅祖康	1600.0	1.3333
7	金建顺	1600.0	1.3333
8	孙卫江	1600.0	1.3333
9	杨建江	1600.0	1.3333
10	邵志明	1600.0	1.3333
11	孙国飞	570.0	0.4750
12	王妙芳	472.0	0.3933
13	孙关富	280.0	0.2333
14	吴海祥	258.5	0.2154
15	王永法	258.5	0.2154
16	金越顺	247.5	0.2062
17	陈水福	243.3	0.2028
18	马寒萍	208.3	0.1736
19	钱卫军	208.3	0.1736
20	陈水富	148.2	0.1235
21	杜新英	130.9	0.1091
22	胡晓明	89.7	0.0748
23	孙国君	27.4	0.0228
24	孙大可	26.9	0.0224
	合计	120000.0	100.0000

（二）精功控股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所属市场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三）众富控股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法定代表人：孙大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及饰品、床上用品、家具、工艺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黄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水泥制品、金属制品、轴承（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13 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可	3250	65
2	夏建明	1250	25
3	王洪庚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四）精功机电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园区鉴湖路 180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大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经销：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五）精诚物流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高家村。

法定代表人：丁美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零售；轻纺原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勤学	250	25
2	俞建水	750	75
	合计	1000	100

(六) 紫薇化纤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高家。

法定代表人：沈伯六。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销：化纤织品、化纤面料及制品、化纤原料；
销售：轻纺原料、涤纶阻燃丝、化纤丝；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22000	100

(七) 远征化纤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沈伯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化纤原料；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100

(八) 柯城轻纺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180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孙大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30 日 至长期。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0

（九）精汇投资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 幢 18 楼。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良顺	305.31	30.53
2	高国水	93.81	9.38
3	孙建江	93.81	9.38
4	方朝阳	93.81	9.38
5	杨建江	59.68	5.97
6	孙卫江	59.68	5.97
7	傅祖康	59.68	5.97
8	邵志明	59.68	5.97
9	金建顺	59.68	5.97

10	孙国飞	21.26	2.13
11	王妙芳	17.61	1.76
12	孙关富	10.44	1.04
13	吴海洋	9.64	0.96
14	王永法	9.64	0.96
15	金越顺	9.23	0.92
16	陈水福	9.07	0.91
17	钱卫军	7.77	0.78
18	马寒萍	7.77	0.78
19	陈水富	5.53	0.55
20	杜新英	4.88	0.49
21	孙国君	1.02	0.10
22	孙大可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重整进展情况

（一）重整受理情况

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联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等七项议案。

（三）延期提交重整计划的说明

鉴于重整事项推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管理人及债务人

重整工作严重受限。2020年3月12日,管理人向柯桥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同日,柯桥法院作出裁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

(四) 裁定合并重整情况

2020年6月4日,管理人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存在高度人格混同,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权、实现破产程序的公平和效率”等为由,向柯桥法院申请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提交了相应证据。为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愿,保障各利害关系人利益,柯桥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听证,听取了各方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的意见。参加会议的有管理人、债权人代表37家、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仅两家债权人代表对九公司合并重整持反对意见。

柯桥法院经查明后认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且分别清理各企业债权债务,将严重损害部分债权人的正当利益,只有通过实质合并,将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债务人财产,一并履行重整程序,才能最大限度地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正当利益,依法推进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作出(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五) 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1. 预招募情况

2021年7月30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为维护债权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核心产业健康稳定,

整体化解重整企业债务，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同时考虑本次重整资产体量较大，情况较为复杂等因素，管理人实施重整投资人的预招募工作，预招募公告初步确定的重整范围为会稽山（601579.SH）控股股权、精功科技（002006.SZ）控股股权、轻纺城（600790.SH）股权、浙商银行（601916.SH）股权、绍兴银行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共收到 5 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的意向报名材料，管理人随即展开与各意向投资人的接洽、沟通工作，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材料的基本信息、意向重整资产范围及报价、资金来源、意向资产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多轮的协商、谈判，并结合对各意向投资人的调查情况，进一步梳理和明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正式招募方案。

2. 正式招募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在柯桥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尽调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正式报名成功，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竞选文件。

3. 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评选委员会由主要债权人代表、

债务人代表、属地政府代表及管理人代表等八人组成，对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现场评议。经各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4. 重整投资人情况介绍

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中建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方朝阳	39.025
2	上海京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675
3	孙关富	5.700
4	钱卫军	4.750
5	陈水福	4.300
6	楼宝良	3.100
7	孙国君	2.850
8	裘建华	2.500

9	陈国明	2.400
10	潘水标	2.400
11	张友恩	2.400
12	程书华	1.850
13	高建法	1.500
14	徐国军	1.500
15	洪国松	1.500
16	刘中华	1.500
17	沈月华	1.500
18	赏根荣	1.300
19	黄幼仙	1.000
20	汤浩军	0.975
21	章伟松	0.800
22	王建桥	0.800
23	沈官福	0.675
24	高国敏	0.600
25	郑向阳	0.600
26	邵宝祥	0.500
27	张小彬	0.300
	合计	100.000

(3) 实际控制人

方朝阳先生直接持有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9.025%，为中建信实际控制人。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钢结构集成业务、再生纤维业务、新能源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四个核心板块。2019-2021 年未经审计总

资产分别为 277.62 亿元、286.09 亿元、310.73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5 亿元、182.85 亿元、236.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05 亿元、4.85 亿元、6.5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10.73 亿元，净资产为 87.49 亿元。

三、债务人财产情况

（一）审计情况

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务人经审计的资产清查值为 110.58 亿元，负债清查值为 197.86 亿元，净资产合计为-87.28 亿元，相关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财产情况

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务人经审计的资产清查值为 110.5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审计清查值（元）	备注
1	货币资金	27,196,101.7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5,405,061.80	
3	应收账款	1,201,163.70	
4	预付款项	2,007,850.96	
5	其他应收款	3,004,026,339.44	
6	其他流动资产	21,236,776.35	
7	长期股权投资	5,554,773,097.71	
8	投资性房地产	1,079,651,000.00	
9	固定资产	20,676,547.01	
10	无形资产	1,459,303.86	
	资产合计	11,057,633,242.6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经管理人梳理本次重整计划暂可供清偿分配的资产价值 72.74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资产价值	备注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稽山中 1491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872,663,010.98	重整核心 资产
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精功科技中 1365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184,928,364.61	重整核心 资产
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 6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	198,744,000.00	重整核心 资产
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5.90%股权，出资额 16320 万元	719,762,967.26	重整核心 资产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8800 万股绍 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8.14%；绍兴众 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463.20 万股绍 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98%；浙江英 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 1038 万 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29%；以上 合计持有 33301.20 万股绍兴银行股 份，持股比例 9.41%	586,101,120.00	重整核心 资产
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稽山中 1484.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8%	185,536,989.02	信托 1 号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精功科技中 530.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	46,071,635.39	信托 1 号
8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稽山 2018、 2020、2021 年度分红	55,760,000.00	未到账
9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	27,391,000.00	到账

	2019、2020、2021 年度分红		
1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880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8.14%；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463.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98%；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 1038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29%；以上合计持有 33301.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2020 年度分红	11,655,420.00	部分到账
1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浙商银行 45440.33 万股	1,362,210,000.00	预估
1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浙商银行 2019、2020 年度分红	182,215,734.93	部分到账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浙江产权交易所 2019、2020、2021 年度分红	1,168,571.10	到账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浙江产权交易所 2.8671%	8,418,600.00	预估
15	金桥大厦	147,019,000.00	拍卖
16	精工大厦	61,677,440.00	预估
17	绍兴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27%股权减资款	27,000,000.00	到账
18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应收款	29,299,169.07	拍卖
19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6%股权	67,851,200.00	拍卖
20	浙江一片红文化艺术品开发公司 100%股权及应收款	21,002,997.53	拍卖
21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权益	187,950,000.00	拍卖

22	绍兴市柯桥区港越新都B区8幢101、501、502室	4,964,400.00	拍卖
23	瑞丰银行股权处置及分红	56,566,701.60	到账
24	其他投资分红	77,068,07.81	到账
25	账户资金清理	10,782,298.80	到账
26	管理人账户利息	3,246,394.88	到账
27	应收款回收	185,954,209.84	到账
28	物业租金收入	19,907,906.67	到账
	合计	7,273,555,939.49	

注：第11项浙商银行股票，因系质押财产，尚在处置过程中，暂按3元/股预估；第14项浙江产权交易所股权，因系质押财产，按评估价预估；第16项精工大厦，因系抵押财产，按评估价6.4折并扣除交易税费后预估。

四、负债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7日，管理人共接受债权申报149家，申报债权金额合计51,364,276,561.65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16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15,913,346,646.55元；申报无财产担保债权141家（11家同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35,450,929,915.10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2022年11月7日，管理人确认或待定债权132家，确认或待定债权金额合计20,820,047,698.51元。其中：确认或待定有财产担保债权16家，确认或待定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8,613,504,396.11元；确认或待定无财产担保债权123家（7家同时确认或待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或待定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12,206,543,302.40元（其中劣后债权19,553,357.35元）。

（三）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并经公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应付俞建水等 65 名职工补偿金合计 5,874,564.84 元，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应付高国琴等 16 名职工补偿金合计 1,268,221.52 元，以上总计职工债权 7,142,786.36 元。

（四）或有负债情况

管理人结合审计机构对重整主体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负债核查情况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发现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重整主体账面尚有 852,297,503.41 元债权未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均为普通债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重整采用“核心资产整体重整、非核心资产单独处置”的重整模式。债务人财产变价方式与清算状态下基本一致，债权人受偿情况将不低于清算状态下受偿比例，且本次重整中引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通过向债权人分配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解决短期无法变价财产或具有远期运营价值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权益。在该模式下，通过将核心资产整体重整出售给重整投资人，解决单一资产变现成本高、难度大的问题，在确保重整投资人支付能力的情况下，使得债权受偿安全程度大幅度提升，同时实现债权的周期得到明显缩短，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债务人的核心产业通过本次重整，同样得以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重整安排

一、方案确定过程

经管理人调查及与前期意向投资人交流,发现债务人存在产业多元,对外投资复杂,再融资能力丧失等多重问题。但同时,债务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债务人债务风险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隔离。基于上述特点,招募过程中,意向重整投资人均聚焦会稽山、精功科技、精工控股、轻纺城及绍兴银行股权等较为清洁的产业与资产,但对于以债务人现状实施整体重整兴趣不大。故以债务人主体为基础,以现状实施整体重整的模式,经市场检验后,缺乏可行性,也不利于债务人核心产业继续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通过资债梳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等前期工作,本次重整采取“核心资产整体重整,非核心资产单独处置”模式实施重整。重整范围资产将全部由重整投资人直接实施现金收购,非核心资产通过管理人继续处置变现及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等方式处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主体暂予以保留,股权全部调整至金良顺名下,用于进一步配合资产处理及或有债务清理。完成相应处置工作且条件允许情形下,将对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清算注销。

二、重整方案架构

(一) 重整路径

1. 重整核心资产由重整投资人整体重整

重整投资人以 4,562,199,462.85 元为对价支付重整资金,并有条件取得重整核心资产。重整资金由管理人依据本计划依法用于偿债。

2. 留存资产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

尚未处置完毕的金桥大厦、精工大厦等部分非核心资产,暂留存债务人名下。因处置成本、过户限制等原因,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偿债资源,变现后,管理人适时依法予以分配。

3. 剩余非核心资产及其他权益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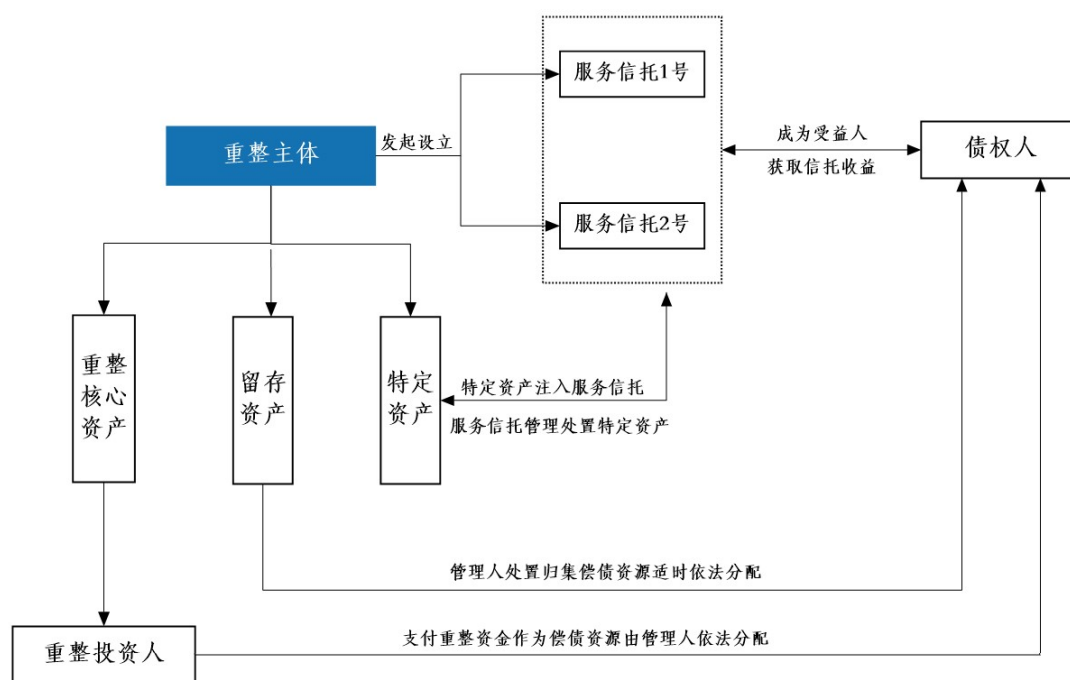
重整主体将作为委托人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两个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分别为服务信托1号和服务信托2号。服务信托方案详见本重整计划第二部分第四条“重整范围外资产及权益处置方案”。

4. 重整主体实施保留与注销

为重整计划执行之目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股权全部调整至金良顺名下，主体继续存续至少五年（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用于安排承载相关资产的处置，同时，相关主体保留将用于处理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在资产处置和偿债完毕后清算注销。

（二）交易结构图述

本计划设定的交易结构图述如下：



三、重整核心资产交易安排

（一）重整核心资产重组资金对价

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提供重整资金额度为 4,562,199,462.85 元

【大写：肆拾伍亿陆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各对应资产对价如下：

序号	重整资产	重整对价（元）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872,663,010.98
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精功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184,928,364.61
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 6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	198,744,000.00
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0%股权，出资额为 16320 万元	719,762,967.26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880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8.14%；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463.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0.98%；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 1038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0.29%；以上合计持有 33301.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9.41%	586,101,120.00
	合 计	4,562,199,462.85

（二）重整资金的支付

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 3 日（遇节假日顺延）内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重整资金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超过重整资金报价的 10%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已经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人未支付的重整资金金额与现金部分履约保证金相等时，上述现金履约保证金无息自动转化为重整资金。

重整投资人确认，自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

（三）重整核心资产具体受让主体

重整核心资产将分别以股份（股权）转让方式由重整投资人全额投资的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受让。

（四）重整核心资产的交割

1.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柯桥法院的批准；

（2）重整投资人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重整资金或虽无法依照约定支付重整资金，但已经以公允的方式进行了弥补，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3）具体承继重整范围资产的项目公司已经按照约定设立，重整投资人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会稽山（601579.SH）、精功科技（002006.SZ）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需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1）管理人对相关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达成相关一致意见），并已经促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解除核心资产权利质押的；

（2）重整投资人配合履行相关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就会稽山（601579.SH）、精功科技（002006.SZ）股份，重整投资人提出合理的后续经营方案；

(4) 就相关资产收购，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若有）；

3. 交割日的确定

在满足前提条件基础上，任一重整投资范围资产，分别满足必要条件后，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柯桥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柯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实际完成相应资产过户登记之日为该资产的交割日。

4. 重整范围资产损益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重整范围资产损益不影响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金额的确认与支付。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期间损益不再结算。

重整范围资产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若有）所涉派发的现金红利、股息归属债务人。

四、重整范围外资产及权益处置方案

重整期间，重整范围外资产及权益（以下简称“非核心资产”）部分已经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剩余非核心资产，因情况复杂、需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需后期进一步归集、清理与处置。为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从财产性质及处置成本等角度出发，将非核心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留存资产，第二部分为特定资产（设立服务信托资产）。

（一）留存资产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

1. 留存资产情况

以下留存资产，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

序号	留存资产	资产属性	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1	上海金聚	股权	7000	预估
2	庆盛控股	股权	6000	预估

3	恒信银行（332 万股）	股权	601	评估
4	金桥大厦	不动产	14702	评估
5	精工大厦	不动产	10329	评估
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动产	24	评估
7	车辆	动产	21	评估
8	湖畔春天	不动产	150	评估
9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内部往来	债权	-	
10	其他	-	-	
		合计	38827	

上述留存资产，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偿债资源，变现后，管理人适时依法予以分配。

2. 留存资产的管理及处置

留存资产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之规定继续处置。相关财产或权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未明确规定处置方式的，管理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或地区法院司法执行有关解释、规定处置。

部分瑕疵资产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处置的，由管理人决定相应定价机制及处置方式。管理人处置前，应当报告柯桥法院及联合债委会。

债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及相应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项下资产，参照上述非核心资产处置方式实施定价及处置。为实现效率及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相应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后实施处置。

（二）特定资产用于设立服务信托

1. 特定资产的情况

为提高重整程序运行效率，促进重整核心资产交易，合理规划重整处置成本，高效处置重整主体资产，避免偿债资产因快速变现

而价值贬损，故引入专业机构协同配合，通过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方式，在服务信托项下实现特定资产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

重整主体拟将以下特定资产（或该等特定资产经处置后形成的其他形式的资产或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具体以重整主体实际交付为准：

债权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内容
1	对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166 亿	1. 本金 457726800 元； 2. 利息 458882839.1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
2	对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	1.7919 亿	1. 本金 15000 万元； 2. 违约金 29192054.8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3.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违约金； 4. 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对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1 亿	1. 本金 10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本金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的利息，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

			利率 24%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4	其他对外债权		

股权清单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股/万元)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8	1484.18
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7	530.74
3	精功（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	50000
4	浙江首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50	2500
5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45	1350
6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9.2026	3269.5
7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0	6000
8	中云精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20	720
9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8.9625	1089.538742
10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79	5679
11	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7.69	2999.18
12	绍兴黄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100	10000
13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73	3650
14	深圳前海国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51	1020
15	绍兴精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0	10
16	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	2000

17	绍兴金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	10000
18	长兴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100	2000
19	嘉兴市庆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60	1200
20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100	35000
21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	1500
22	内蒙古精功恒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65	19500
23	武汉龙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	8000
24	精功（绍兴）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	5000
25	其他对外投资		

2. 服务信托的设立

本重整计划经柯桥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特定资产（或该等特定资产经处置后形成的其他形式的资产或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两个独立的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分别为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和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2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2 号”）。服务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是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财产，具有法定独立性。信托财产的处置所得在优先支付相关信托费用后向受益人补充分配。为符合信托财产需要，并考虑有利于财产处置等需要，特定资产在交付给服务信托前，管理人有权参照留存资产的处置方式，予以先行处理。服务信托的具体要素如下：

（1）服务信托 1 号的具体要素

1) 委托人

服务信托 1 号的委托人为重整主体。

2) 受托人

服务信托 1 号的受托人为浙金信托。

3) 受益人

服务信托 1 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包括已确认债权表和暂未确认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但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上述主体作为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获得现金清偿的基础上，成为服务信托 1 号项下的受益人，以期获得其他偿付的可能性。服务信托 1 号将通过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方式对该等受益人的债权进行清偿。

相关债权人初始在服务信托 1 号项下所享有或预留的信托受益权的份数按照管理人为其列示及/或预留的普通债权金额确定，每 1 元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即 1 份信托单位）。某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最终得到确认或某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未获足额清偿而最终转为普通债权的，该等债权人应当在债权最终得到确认或转为普通债权后，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届时该等受益权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按照每 1 元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即 1 份信托单位）的原则，根据其最终得到确认或最终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确认。

某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普通债权人尚未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的，仅作为本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服务信托 1 号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亦仅对其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能有权分配的信托利益进行计提，但并不实际对其进行分配，该等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财产专户。

某一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得到确认或某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

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后，受托人将按照该债权人享有并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除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的总额的比例向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全体受益人符合受益人资格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变现后，受托人将按照某债权人享有并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除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金额中最终被确认的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总额核算各受益人最终应获清偿的比例，并根据该比例进行最终调整与分配。

4) 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法律后果

服务信托 1 号通过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方式对受益人的债权进行清偿；受益人系作为重整主体的债权人进而成为服务信托 1 号项下的受益人，但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代表其能够取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金额。

特别的，各债权人应充分知悉并确认，各债权人通过服务信托 1 号获得的信托利益分配计入该等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服务信托 1 号的受益人仅包括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并最终得到确认但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时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及在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已经进行债权申报但因其他原因无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普通债权人将无法在服务信托 1 号项下获得分配。但管理人将为该等债权人预留现金方式的偿债资源，以保障该部分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率相同。

5) 信托财产

重整主体拟向服务信托 1 号交付信托财产为会稽山 (601579. SH)

2. 98%的流通股股份和精功科技（002006.SZ）1.17%的流通股股份。重整主体亦可以向服务信托 1 号交付部分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用于支付服务信托 1 号所涉及的信托费用等用途。

服务信托 1 号项下，应当视重整主体所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办理完毕相应的过户登记的具体情况，确认重整主体完成信托财产交付的情况。自该等股份依法办理完毕相应的过户登记之日，该等股份即成为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财产。

6) 服务信托 1 号的成立及生效

就服务信托 1 号而言，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即视为服务信托 1 号成立并生效：

- i 本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ii 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 iii 服务信托 1 号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服务信托 1 号的产品编号；
- iv 部分或全部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财产已经交付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需）。

7) 服务信托 1 号的预计存续期限

服务信托 1 号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五年。自服务信托 1 号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受托人可以根据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合同的约定和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决定服务信托 1 号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如服务信托 1 号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服务信托 1 号提前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8) 服务信托 1 号的终止

服务信托 1 号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i 服务信托 1 号的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资金形式且信托财产分

配完毕；

ii 服务信托 1 号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但全部信托财产已按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

iii 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信托 1 号终止后,受托人将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涉及委托人账务处理的,委托人根据报告进行处理。

(2) 服务信托 2 号的具体要素

1) 委托人

服务信托 2 号的委托人为重整主体。

2) 受托人

服务信托 2 号的受托人为浙金信托。

3) 受益人

服务信托 2 号的受益人为持有在规定期限内得到确认且未获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包括某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最终转为的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其中,持有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时得到确认且未获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按照每 1 元债权确认完成时得到确认的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即 1 份信托单位)的原则,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并在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成为服务信托 2 号的受益人。其他类型的债权的处理方式如下:

i 暂未确认债权

暂未确认债权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性质、债权申报金额及管理人的初步审查确定其应当持有的信托单位,但上述债权人在其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前仅作为本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并不实际成为本信托项下的一方当事人,亦不实际享有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其所持

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本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亦仅对其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能有权分配的信托利益进行计提，但并不实际对其进行分配，已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专户。

暂未确认债权在债权经审查确认后，债权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受托人根据审查确认的债权数额确认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其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受托人将其应当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已计提未分配的信托利益向该等受益人进行分配。

若暂未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仍未获确认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信托受益权，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注销，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重新计入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

但债权人对审查确认的债权性质及/或债权金额有异议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法院（或仲裁机构）未能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仍未获确认的，该等信托单位继续在受托人处预留，直至债权最终得到确认/不予确认。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前，管理人为其预留的普通债权按照暂未确认债权处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后，债权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受托人根据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数额确认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其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手续。

ii 或有债权

或有债权，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审计金额及相关预估金额、债权性

质确定其应当持有的信托单位，但上述债权人在其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前仅作为本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并不实际成为本信托项下的一方当事人，亦不实际享有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本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亦仅对其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能有权分配的信托利益进行计提，但并不实际对其进行分配，已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专户。

或有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补充申报债权且经审查获得确认的，债权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受托人根据审查确认的债权数额确认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其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受托人将其应当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已计提未分配的信托利益向该等受益人进行分配。

或有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仍未主张权利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注销，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重新计入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获得确认的，债权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受托人根据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数额确认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其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手续补充申报的债权所需信托单位高于预留信托单位份数，则按债权人补充申报顺序依次分配。

iii 未领受债权

已经审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完成信托单位领受程序的，上述债权人在其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前仅作为本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并不实际成为本信托项下的一方当事人，亦不实际享有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

权，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本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该部分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仅进行计提，而不实际对其进行分配，已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专户。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内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领受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根据审查确认的债权数额确认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其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受托人将其应当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已计提未分配的信托利益向该等受益人进行分配。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因其自身原因仍未能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完成信托单位领受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该信托受益权，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注销，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重新计入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

债权人在重整主体之外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暂不领受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单位，而以通过追收、诉讼等方式要求重整主体之外的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人承担相应清偿责任，但仍应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领受。

iv 其他债权

债权人因属于国家企事业单位等原因而无法受让信托单位时，该类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可获信托单位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代持主体。

管理人指定代持主体应就信托期限内，该部分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权利行使、信托利益分配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该自然人、国家企事业单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上述系列主体作为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获得现金清偿的基础上，成为服务信托 2 号项下的受益人，以期获得其他利益分

配的可能性。对于该等受益人而言，其将通过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利益分配获得回款。

特别的，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服务信托 2 号项下未处置完毕的信托财产可以用于向重整主体进行分配，在此情况下，重整主体为服务信托 2 号的特定受益人。

4) 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法律后果

受托人将按照某债权人享有并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除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金额中最终被确认的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与后续补充申报确认债权金额加总后的总额核算各受益人最终应获清偿的比例，并根据该比例进行最终调整与分配。

债权人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后，以其债权确认完成时得到确认的债权，确定其享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每 1 元债权确认完成时得到确认的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单位，且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因后续债权得到清偿而减少。受托人于某个分配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将按照届时某债权人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全体债权人届时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的比例进行信托利益分配。但受益人系作为重整主体的债权人进而成为服务信托 2 号项下的受益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代表其能够取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金额。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重整主体应按照重整计划承担对债权人的清偿责任，在受益人领受服务信托 2 号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之日起，债权人不再要求重整主体清偿债务，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分配以及债权人作为服务信托 1 号的受益人获得服务信托 1 号项下的信托利益分配的情形除外。受益人将通过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利益分配获得回

款，直至服务信托 2 号终止。

5) 信托财产

重整主体拟向服务信托 2 号交付的信托财产包括非上市企业股权、应收账款债权、货币资金以及重整主体在服务信托 2 号生效后向服务信托 2 号追加交付的其他信托财产。

特别的，重整主体向受托人交付相关非上市企业股权后，受托人有权根据股权管理的便利性等相关因素的考虑，将其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转让予持股平台持有。在此情形下，服务信托 2 号虽然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 100%股权间接持有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但持股平台下属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并不属于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

服务信托 2 号项下，重整主体可以在服务信托 2 号生效前向服务信托 2 号交付部分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用于支付服务信托 2 号所涉及的信托费用等用途。重整主体可以分笔交付信托财产，或在服务信托 2 号生效后继续追加交付货币资金等其他形式的信托财产，或者在管理人对相关拟交付的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后，将处置后的该等财产以其他形式交付予服务信托 2 号。但重整主体所交付的应当是其合法所有、符合交付至服务信托 2 号的条件并能够办理相应的过户或者财产交付程序的财产，并应当履行合法有效的审批和授权程序。重整主体将根据相关信托财产的处置情况和审批授权情况向服务信托 2 号交付信托财产，受托人仅负责接受重整主体交付的信托财产，服务信托 2 号项下的需交付的信托财产应当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范围和形式均以重整主体实际交付的为准。

6) 服务信托 2 号的成立及生效

就服务信托 2 号而言，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即视为服务信托 2 号成立并生效：

- i 本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ii 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iii 服务信托 2 号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服务信托 2 号的产品编号；

iv 部分或全部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财产已经交付至服务信托 2 号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需）。

7) 服务信托 2 号的预计存续期限

服务信托 2 号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五年。自服务信托 2 号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受托人可以根据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合同的约定和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决定服务信托 2 号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如服务信托 2 号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服务信托 2 号提前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8) 服务信托 2 号的终止

服务信托 2 号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i 服务信托 2 号的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资金形式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ii 服务信托 2 号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但全部信托财产已按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

iii 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信托 2 号终止后，受托人将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涉及委托人账务处理的，委托人根据报告进行处理。

3. 信托的决策与管理机制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及信托的顺利设立、管理与有序运营，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信托事务。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期间，受托人有权不采取任何行动。

（1）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是服务信托最高决策机构。受益人大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审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信托合同（管理委员会表决后认为需要提交受益人大会决策的情形下）、选举和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换受托人、决定对管理委员会进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委员会决议认为需要受益人大会对其进行授权等，但信托合同已经约定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无需额外进行授权）、决定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委托人等事项。受益人大会应当由持有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的受益人出席会议，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更换受托人和更换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决定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委托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特别说明：服务信托 1 号项下债权尚未能获得确认的债权人或者所持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尚未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列席服务信托 1 号的受益人大会，其持有的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单位计入服务信托 1 号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服务信托 1 号的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

服务信托 2 号项下因债权尚未能获得确认（包括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债权人未领受信托单位等原因，未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的，债权人可以列席服务信托 2 号的受益人大会，其持有的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单位。计入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服务信托 2 号的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因债权人属于国家企事业单位等原因无法受让信托单位而提存至管理人指定代持主体的信托单位，由管理人指定代持主体代为行使表决权。

（2）管理委员会

由于受益人人数众多，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两个服务信

托生效时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原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原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经受益人大会授权负责管理信托事务，对外代表全体受益人进行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岗位，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及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修改信托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除外）、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决定重新聘任或解聘为服务信托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等事项。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

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应在收到议案后 20 个工作日（含当日）内（但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中对于表决时间另有要求的，以会议通知中的时限为准）予以表决；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均有约束力。受益人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未经通知上述变更对受托人不发生效力。

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其他机构代为行使管理委员会的部分权限，并对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其他机构因实施管理委员会授权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

浙金信托为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具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的受托人职责范围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即受托人在服务信托项下仅负责执行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和/或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指令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机构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代表信托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行使其他权利、进行日常账户管理、分配信托利益、支付信托费用、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出具的各类提交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受托人不负责对各服务信托进行估值。如管理委员会认为确需对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聘任相应的中介机构进行估值。

（4）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的确认

服务信托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构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本重整计划通过即视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已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资产管理处置原则取得相应授权，受托人根据本计划规定的资产管理处置原则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并和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

（5）资产管理处置原则

资产管理服务机构根据重整计划的授权、受托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以及服务信托生效后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如有），制定与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处置方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未有新决定与授权情形下，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的资产管理处置方案参照留存资产的处置方案进行。授权参照管理人职权（包括法定职权与债权人会议决议授权职权）进行。特别的，就服务信托 1 号，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将按照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及时变现信托财产。

资产管理服务机构根据重整计划的授权、受托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以及服务信托生效后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如有），制定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置长期规划、当期计划。

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向受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与处置进度报告。

在信托财产出现意外情况时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救济措施，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将事实情况向受托人、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予以反馈，因意外情况采取的救济措施应征求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的意见；因情况特别紧急，不能提前征求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意见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可在采取救济措施后及时向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汇报并根据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的意见调整和完善救济措施；按照工作计划接收信托财产，采取措施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完整、安全。

（6）报告机制

定期报告。浙金信托按年度定期披露服务信托的运作情况。

临时报告。浙金信托临时披露的事项包括不限于对服务信托日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情况等。

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受益人可以向具备受让信托受益权资格的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信托受益权，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得拆分转让。

受益人将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进行转让时，需要签订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且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应向原受益人履行义务。受托人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变更手续，不收取转让登记费。

受益权因故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托人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但受让方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受益人资格。

5. 信托利益分配

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来源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收入及相关孳息收入。相应资金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扣除信托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由服务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按照各受益人所持有的有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受益权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受益人应自行负责缴纳相关税费。

服务信托存续期间，按照定期分配（按年）和不定期分配（信托财产专户中可用于向受益人分配的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 1 亿元时触发不定期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有权在各服务信托终止时对各受益人进行原状分配，如届时原状分配无法完成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分配方案；如管理委员会未能决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则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对信托财产实施变现并完成分配。

6. 收费机制和费用承担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主要包括：

（1）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受托人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内拟收取的信托报酬和服务信托设立阶段的费用总额为 450 万元。受托人有权在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中预留信托报酬。若任一服务信托项下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该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报酬的，受托人有权以另一服务信托项下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支付。

（2）印花税、信息披露费用、有关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管理费用。

（3）信托相关机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

视具体情况需要支出的保管费、资产管理服务费、税务服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第三方监管费等中介费用，其中资产管理服务机构收费机制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上限执行，服务费用在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按每阶段信托利益分配期间单独核算，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拟列入信托财产相应股权项下对外投资的处置服务费支取，参照本项条款执行。

（4）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五、债务人主体的存续与注销

为重整计划执行之目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股权全部调整至金良顺，主体继续存续至少五年（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用于安排承载相关资产的处置，同时，相关主体保留将用于处理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

完成相应处置工作后，条件允许情形下，适时对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清算注销。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果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原出资人权益为零。

故原出资人同意，债务人全部资产最终均用于清偿债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股权均调整至金良顺名下。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股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全部质押给管理人（以未受清偿债权为主债权），暂保留债务人主体资格，用于配合资产处置及重整计划的执行。除配合资产处置及重整计划执行外，不得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股东委派或选举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管理人监督，且相关人员除配合资产处置及重整计划执行外，不得行使其他权利。完成相应处置工作后，共同协调解除相应全部股权质押，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清算注销。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债务人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收债权（若有）、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并设定相应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临时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8,613,504,396.11 元，共计 16 家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设定财产担保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而对重整主体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变现所得扣除相关税收、规费、应摊处置相关费用后优先受偿。但截至重整计划提交日，涉及的担保财产尚未处置完毕的，其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予以预留。后续根据担保财产的变现情况，该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剩余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预留的担保财产变现价值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与后续其他相关财产处置所得，一并进行后续分配。

二、税收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欠付的税款本金，管理人暂未接受税收债权申报。

三、职工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欠付的职工债权，职工债权 7,142,786.36 元，共计 81 名职工，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

四、普通债权

（一）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2,206,543,302.40 元（其中劣后债权 19,553,357.35 元），共计 123

家债权人，除本计划列明的特别情形外，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

（二）拟调整的特别情形

1. 涉精功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众富控股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相关债权

2017年7月27日，精功控股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精功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精功控股委托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承销精功控股发行的精功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其后，精功控股未按约兑付2019年3月15日到期的融资产品出现违约。经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423号民事判决确认，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精功控股享有债权165,373,858.53元。

2018年7月9日，众富控股与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众富控股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协议约定众富控股委托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管理并承销众富控股发行的众富控股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其后，众富控股未按约兑付2019年3月15日到期的融资产品出现违约。2020年4月23日，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对众富控股享有债权合计1,010,604,800.96元。2022年3月3日，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债权1,052,773,737.24元。2022年7月11日，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经债权申报及审核，管理人确认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融资工具持有人部分债权金额为161,012,801.65元；确认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涉融资工具持有人部分债权为361,524,769.55元，待定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涉融资工具持有人部分债权为640,338,967.69元。上述确认及待定金额合计1,162,876,538.89元。经查，上述两个产品

涉及融资工具持有人合计 1541 人/家,遍及全国 31 个省份(自治区)。融资产品涉及的持有人大部分为底层老百姓,社会影响大,信访上访不断,矛盾较为激烈。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书面向管理人提出,要求参考“北大方正集团”、“东北特钢”、“康美药业”、“南京雨润”、“紫光集团”等破产重整重组案件之先例,保障小额持有人权益,并在本计划中就兑付问题出台专门方案。

为顺利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促进本重整计划能够全面执行,在参考相关破产重整案例,并征求多方意见及风险评估、测算基础上,本重整计划就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债权中涉及的小额持有人的兑付问题作出安排,具体安排原则及方案如下:

(1) 兑付资金情况

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申报确认之债权,依法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本重整计划额外从偿债资源中安排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重整投资人自愿支付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定向兑付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债权中涉及的小额持有人。

(2) 小额持有人的确定

本重整计划拟兑付的小额持有人,指截止本计划提交日合计持有精功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及众富控股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的剩余存续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持有人。

剩余存续本金金额(以下简称本金金额)=初始认购本金金额-截止本计划提交日前已清偿款项。

(3) 兑付方法及时间

本金金额 30 万（含）以下的持有人，兑付本金金额 35%；

本金金额 30 万-50 万（含）的持有人，本金金额 30 万（含）以下的部分兑付本金金额 35%，本金金额 30 万-50 万（含）的部分兑付本金金额 30%；

本金金额 50 万-100 万（含）的持有人，每人兑付 12 万元。

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上述资金将根据到位情况在 6 个月内分批支付。

相应款项由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依据本重整计划设定原则实施分配。分配前由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持有人信息供管理人审核，分配过程接受管理人监督。具体实施方案另行确定。

2. 其他调整情形

截止本计划提交日，列入本计划已申报 100 万元以内的其他债权，认为符合前述特别情形条件，要求参照上述兑付方案清偿的，由管理人审查后综合认定。

五、劣后债权

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劣后债权 19,553,357.35 元的债权人加入普通债权表决组进行表决。依照相关规定，该部分债权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再行清偿。

六、或有债权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应当支付补充申报费用。能够确权的，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行使权利。

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主张权利。

对于未申报普通债权，以审计报告列示的未申报债权为基础结合预估，预留部分偿债资源。预留部分偿债资源中，留存资产变价后现金部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号。预留期限届满时（重整计划批准后三年内），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相关主体均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因撤销引起的或有债权，条件符合情况下，在债权申报确认同时予以结算。

预留期限届满时，由债务人对未申报债权的最终确认金额进行统一核算。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核算情况，以预留偿债资源进行清偿。在扣除为因诉讼仲裁未决而届时仍暂未确认的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并完成上述清偿后，如还存在剩余的未分配资金，则由管理人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按比例进行补充分配。

服务信托将为信托单位的预留作出安排。

预留期限届满时，因已确认债权放弃受领分配权利、暂未确认债权最终未能确认、未申报债权仍未申报或未提出受偿请求等原因产生的预留偿债资源，列入后续清偿安排。

七、暂未确认债权

暂未确认债权，符合确认条件后，经邮寄或邮件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后，由管理人提交柯桥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相关债权将根据柯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受偿。管理人将以暂未确认金额或争议金额确定相应的预留偿债资源，服务信托将为信托单位的提存作出安排。服务信托 1 号未作提存安排的部分，由管理人在现金分配偿债资源中预留相应偿债资源。

第五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

一、偿债资源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偿债资源将通过如下方式获得：

（一）重整投资人取得重整核心资产资源而支付重整对价合计 4,562,199,462.85 元；

（二）重整范围外资产处置净得，管理人已处置回收或可处置预估合计 2,479,747,852.23 元；

（三）两项信托收益权份额，其中服务信托 1 号暂按评估单价估值 231,608,624.41 元；

（四）行使撤销权等其他方式获取的偿债资源。

以上暂计 7,273,555,939.49 元，详见“第一部分重整主体情况三、债务人财产情况”中经管理人梳理本次重整计划（草案）暂可供清偿分配的资产情况。

二、分配方案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清偿。另外，债务人重整涉及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管理人报酬、财务顾问费、税务顾问费、破产期间留守人员报酬、办公费用等），合计 86,688,880.36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中：

1. 留守人员报酬 22,281,378.87 元；
2. 差旅费 886,011.49 元；
3. 办公费 572,716.89 元；
4. 保险费 492,362.00 元；
5. 资产处置税费 7,428,128.68 元；
6. 物业水电费 2,215,895.72 元；

7. 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税务顾问费等）14,730,830.25 元；

8. 安保费 644,333.33 元；

9. 诉讼费 852,524.00 元；

10. 手续费 19,498.02 元；

11. 管理人报酬 16,265,201.11 元；

12.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元；

13.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20,000,000.00 元。

（二）债权清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1）有财产担保债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根据重整方交付重整资金进度，由管理人安排以现金方式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因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完毕的，在担保财产完成处置且获得相应处置价款后以现金方式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已涉及诉讼、仲裁的，在前述争议未解决前不进行清偿，管理人提存其清偿款，后续根据有效的争议结果支付清偿款。

（4）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财产纳入重整范围的，按重整投资人针对各项重整核心资产的报价为基础，扣除因处置产生税收、规费及应摊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5）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财产组成资产包（不包括纳入重整范围资产）整体变价的，单个担保财产价值（如处置过程中产生税收、规费及应摊费用的，则在扣除税收、规费及应摊费用后即就相应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款）的确定规则如下：

单个担保财产按资产包实际变现价款为基数，根据该单个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占该等资产包的评估价值的比例予以确定，即：

单个担保财产价值=单个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该等资产包的评估价值×该等资产包实际变现价款。

各有财产担保债权可获优先清偿(及转为或预留普通债权的金额)的具体金额详见重整计划附表。

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前,需依据管理人书面通知办理完毕抵/质押解除手续。相应解除手续,不影响其优先权的确认与分配。

(6) 鉴于管理人接受申报的部分债权存在以精功集团对众富控股、众富控股对精功机电的应收账款及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故管理人对特定条件下,众富控股、精功机电单独重整或清算时的普通债权清偿率进行估算,其中众富控股普通债权估算清偿率为0.615%,精功机电普通债权估算清偿率为0.075%,享有该两类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债权,按照实际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与对应普通债权估算清偿率的乘积作为享有该部分质押担保的优先受偿金额。

(7) 精功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合计45440.3329万股,其中45440万股已质押,前期管理人已制定三种股票处置方式,即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拍卖,在征询各质押权人关于该部分质押股权的处置意见后,部分质押权人提出以物抵债的意向,故管理人将参照执行拍卖的相关规定,在选择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拍卖的部分质押股票流拍后,征求该部分质押股票的质押权人是否同意以物抵债,若同意的,则申请人民法院以流拍价及拍卖公告列示条件裁定以物抵债。上述以物抵债方案同样适用于其他精功集团等九公司未处置的抵质押物。

2. 税收债权

税收债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方已足额交付重整资金后以现金方式依法清偿。

3. 职工债权

已确认的职工债权 7,142,786.36 元，在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方已足额交付重整资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尚未确认的职工债权待后续调查确认并经公示异议后，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全额清偿相应职工债权。

4. 普通债权

根据前述偿债资源，在暂不核算服务信托 2 号的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前提下，普通债权预估清偿率为 10%。本重整计划偿债能力测算如下：

本次偿债资源处置或估算合计 7,273,555,939.49 元，扣减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置或估算可受偿 5,284,515,717.09 元，可得剩余处置或估算款项 1,989,040,222.40 元；再扣减偿债资源处置或估算应缴税费 148,685,572.89 元、破产费用 86,688,880.36 元、职工债权 7,142,786.36 元、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太合汇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债权中涉及的小额持有人兑付资金 50,000,000.00 元，可得余款 1,696,522,982.79 元。

确认或待定债权总计 20,820,047,698.51 元，扣减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置或估算可受偿 5,284,515,717.09 元及劣后债权 19,553,357.35 元，再加上前述或有负债 852,297,503.41 元，得实际参与清偿普通债权为 16,368,276,127.48 元。

另鉴于相关处置资产尚未实际交割，过户交易税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普通债权预估清偿率按 10%暂计。

注：

上述清偿能力测算，仅是根据目前的资产与负债情况进行预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债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可供偿债的资源，尚未变价部分，以现有评估价或审计确认金额进行估算，最终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

下列事项及情形将影响普通债权清偿率：

因诉讼、或有债务、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债务，若最终该等款项未实际支出，则上述普通债权清偿率将相应提高；

尚未处置资产实际变现价值与评估/审计价值之间存在偏差；

相关债权较测算预计增加/减少。

5. 劣后债权

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如有剩余财产，则按比例进行清偿。

6. 或有负债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能够确权的，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行使权利。重整计划为债务人或有负债的清偿预提偿债款项，按补充申报顺序依次分配，偿债款项不足以分配的，不再实施分配。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为预提偿债款项保留期，三年期满剩余预留款项转入后续清偿安排。

服务信托将为信托单位的预留作出安排。

三、后续清偿安排

担保财产的处置净所得在依法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后的剩余部分，管理人处置留存资产净得，以及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款和或有债权偿债款项最终结余部分，或有负债清偿预提清偿款，纳入后续分配的财产范围，由管理人根据可供分配的资金积累情况及时安排分配。

服务信托将按照实际情况实施清偿安排。

第六部分 经营方案

一、会稽山的经营方案

（一）上市公司主业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总体思路

坚持以品牌先导、数字赋能、产品创新、渠道发力、模式突破等多措并举，实施管理改革，引进中建信集团“用心做事，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真诚待人，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的核心价值观，树立结果导向、数字说话的管理文化，打造品牌强、渠道广、产品新、模式优的竞争优势。

以现有的大师兰亭、会稽山 1743 为基础，继续增加中高端、年份酒品类，继续巩固并增强会稽山作为高端黄酒龙头企业的品牌形象，并开发增加适合年轻人口味的黄酒果酒、黄酒饮品以及适用于高端烹饪的料酒。进行适度多元化，让会稽山品牌在更多的消费群体、更广的消费区域更具影响力。

秉持“深化治理强管理、融合优势抓技改、创新营销谋突破、提升发展增效益”的经营方针，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先导，发挥会稽山的品牌及研发优势，做大做强高端黄酒、果酒、饮品、料酒等产品。持续完善以黄酒为主的产业链，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大力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优质项目，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百年企业。

（二）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具体举措，整合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资源，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具体举措

1. 推动高端品类的销量

循着消费升级的方向，通过产品与技术创新，将传统与科技相结合，以年份酒、高端定制、联名制定等提高品质及定位为原则，推出品质优良和定价更高的精品高端黄酒，加大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 产品年轻化多元化

加快从产品、包装、传播、营销等方面入手，适时推出迎合年轻消费者的黄酒果酒及黄酒饮品等新品，以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及在“造型、色彩、艺术感”等方面的颜值要求。美好生活与美酒相伴，通过对黄酒果酒及黄酒饮品年轻化打造，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突破对传统黄酒的认知和局限，推动黄酒消费群体的多元化。

3. 附加产品价值的挖掘

迎合人们对生活品质提升的追求，尤其是高端餐饮、家庭烹饪对调味品精品化的需求，以年份酒作为原料，融入香辛料，开发针对不同菜品的高端料酒。同时，通过将珍贵食材、药材有机融入黄酒，开发养生保健料酒，通过合理的配比达到养生与美味的双重效果。同时，将黄酒酿制过程中的酒糟、白酒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优化，开发新型糟烧白酒，积极应对白酒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步提高糟烧白酒的市场份额，发挥黄酒附加产品的价值。

4. 新市场、新渠道拓展

海外渠道方面，加大日本、韩国以及海外华人聚集区等黄酒认可度较高的市场开发，考虑以知名连锁品牌代理、海外代理商加盟以及免税店旗舰店建设等方式，扩大海外知名度；

国内空白市场方面，重点布局北方市场，以养生主题为切入口，通过中心城市开设直营样板店、三四线城市寻找代理商，同时辅助适度品牌推广和公关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

新兴渠道方面，在稳定传统电商销售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通过直播带货等模式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

5. 加强战略协同

目前中建信旗下石斛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十余年，已建成遍布全国二十余省份的代理商网络，并

建有独立核心渠道——“斛妈妈”门店两百余家，公司可加强与其异业合作。充分发掘两类快消品之间“健康时尚”共通点，嫁接成熟客源，作为新增渠道。

（三）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企业、企事业担保、自然人，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若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及下属企业，由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不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作出承诺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四）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产权明确、权属清晰，公司对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产。

2. 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门，制定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薪酬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

开。

3. 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同时配套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为厘清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产品“高端化、年轻化”发展思路，拟对公司现有职能型组织架构进行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加强执行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产品线设立对应事业部管控模式，给予相关事业部经营自主权，发挥主观能动性；

分设电商部，将原有的电商业务从销售管理部分设，专注于天猫、

京东、拼多多等品牌电商，同时大力拓展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

设立直销部，加强直销团队建设，整合目前直销渠道，重点开发中高档酒店需求，提升中高档黄酒直销收入。

设立新市场拓展部，制定高激励政策，将公司产品从目前长三角区域逐步拓展到北方空白市场，改变现有销售区域格局。

（六）公司管理人员使用调整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持续稳定，考虑到黄酒行业的特殊性 & 专业度，公司将保持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将适当补充事业部负责人及品牌管理、新市场开发管理团队，以加强公司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建设。

（七）上市公司合规运营、风险防控等

1. 合规理念

公司将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将“依法合规”理念嵌入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合规理念为合规尽责，坚守底线，践行合规守法意识，履行尽职勤勉责任。合规是公司和全体员工共同的职责，合规是全员合规、主动合规，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合规有助公司管控风险，减少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受损等不利影响，降低需承担的责任和损失，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合规要求

公司和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职业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应当遵守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守法合规、忠诚爱岗、廉洁自律、公平诚信。

公司合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普及合规创造

价值的合规文化，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努力提升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管理能力，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及员工的诚信合规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禁止内幕交易、维护公司财产、保密、廉洁从业、违规举报等。

3. 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合规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公司建立党委定期听取合规工作专题汇报的工作机制。

4. 重点合规领域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重点合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境外业务、公司治理、商业伙伴管理等领域。

5. 合规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各部门是各职能业务风险识别分析主体,作为各职能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应当在本部门领域和职责范围内以具体岗位为基础开展全面合规风险识别,形成本部门合规风险清单。

公司法务部对各部门识别出的合规风险进行筛选、复核,最终形成公司合规风险清单,并组织各部门针对清单识别的合规风险制定不同的合规风险管理措施,形成公司合规风险与防范措施清单。公司法务部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合规风险清单进行更新,并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合规风险清单,同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将对合规情况一并开展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经营层进行汇报。

二、精功科技的经营方案

(一) 上市公司主业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总体思路

坚持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数字化建设、团队年轻化等多措并举,实施管理改革,引进中建信集团“用心做事,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真诚待人,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的核心价值观,树立结果导向、数字说话的管理文化,打造一支技术领先、营销狼性、管理精益、文化鲜明的经营团队。

明确“一主三副二培育”产业,优先发展碳纤维产业,稳定发展绿色建筑装备、太阳能光伏装备、智能纺织机械,培育发展机器人及数据业务、军民融合产业。保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行业龙头地位、装配式建筑专用设备行业国内领先地位,恢复太阳能光伏装备行业领先优势。技术上保持国内一流水平;产品上保持国内行业创新引领地位;市场上保持国内领导地位;人才上保持国内行业领军地位。

(二) 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具体举措,整合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资源,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具体举措

1.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

(1) 主要产品及技术路线

公司将在总结千吨级生产线国产化生产线经验的同时,不断致力于碳纤维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系统集成创新、生产线国产化推广工作,积极探索等离子表面处理以及铺丝缠绕机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争取通过产品和工艺技术引领市场,以决定性的成本优势进一步确立公司碳纤维装备的龙头地位,扩大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聚焦碳纤维上下游装备研发,积极开发缠绕、编织设备,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装备领域,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绝对领先地位。

(2) 加大市场拓展能力,重点开发国外高端市场

通过国内近二十条碳纤维产线的稳定运行,公司已具备与国际高端产线竞争的优势,下一步将加强与国内碳纤维生产头部的交流,通过联合开发、新品试用、股份合作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维护老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通过新品鉴定会、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实时推广公司产品,发掘潜在需求,引导客户选型;在前期外销客户稳定使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韩国、欧州市场,拓展销售空间,树立“中国智造”形象。

2. 装配式建筑专用设备

(1) 主要产品及技术路线

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和钢筋桁架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紧抓“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型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线、PC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新型

折弯机和新型桁架线等产品性能,重点向 PSC 等高端装配式建筑专用设备方向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建立流水轮转系统、倾斜台和模板系统、钢筋处理机械和设备等产品体系,并采用 ERP、MES 等工业 4.0 智能制造管理信息化系统,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向建筑节能、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中建信下属精工钢构集团作为行业龙头,在装配式建筑设计、制作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其加盟业务也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更多商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精工钢构的合作,大力发展钢结构及 PC 生产线装备,通过技术革新、产品迭代形成排他性优势。

(2) 市场拓展重点方向及举措

公司目前聚氨酯板生产线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除保持传统销售领域销售规模外,下一步将重点向冷链物流、畜牧业拓展;

钢结构设备除与精工钢构协同外,还将锚定行业龙头如鸿路钢构、中建科工等企业,通过实施大客户营销策略,加强客户粘性,实现销量提升;PC 生产线将结合国家装配式建筑发展战略,加强与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等实施加盟业务的头部企业合作,同时与国内住宅产业化头部企业如远大住工、宝业集团、中天集团等合作。

3. 太阳能光伏设备

(1) 主要产品及技术路线

围绕“逐年降低制造成本、逐年提高光电转换效率”这一核心,抓住当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厂商扩大产能、设备更新的机遇,尽快通过人才引进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主攻投料量 400kg 以上的单晶炉、金刚线切片机等设备的研发创新,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单晶炉的完全自主化研发及知识产权,填补公司光伏装备系列的技术空白,并结合金刚线切片机提供整套光伏电池片生产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快光伏系列装备升级换代,使光伏装备产品进一步向高效、节能、

全自动智能化互联方向发展。

（2）市场拓展举措

目前，国内光伏行业处于较好的发展机遇期，中国硅片产量约占全球的 96%，其中单晶片约占 90%。公司属于较早进入光伏设备的企业之一，多晶硅铸锭炉市占率一直保持国内第一。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单晶炉的技术升级，加强与上机数控的战略合作，开发技术更为领先的单晶炉，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快速切入单晶炉市场。同时，充分宣传公司金刚线切片机线径细、出料率高等竞争优势，大力推广金刚线切片机。

4. 智能纺织机械

（1）主要产品及技术路线

围绕 2022 年工信部、发改委《关于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化纤行业要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今后，公司将保持公司 1000 型假捻变形机的可靠质量、节能等核心优势，继续保持行业前三地位，力争位次提升。同时加大转杯纺纱机智能化操作、模块化生产，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作为下一个盈利增长点。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中建信控股集团下属——佳宝新纤维集团及佳人新材料的战略协同，通过工艺合作、产品联合开发等方式研发化纤类智能装备的科技，形成独家优势。

（2）市场拓展方向及举措

假捻变形机加大大江浙化纤生产企业合作力度，尤其是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如恒逸化纤、恒力石化、桐昆股份、新凤鸣等合作力度，实施大客户战略，大幅提升市占率；转杯纺纱机应积极拓展西部市场尤其是棉纺大区新疆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直销、代理等模式拓展市场领域；国外市场重点开发东南亚如越南、印尼、孟加拉、巴基斯坦

等市场，与化纤出口企业形成联盟，共同寻找区域代理商，扩大外销份额。

（三）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企业、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若重整投资人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及下属企业，由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不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作出承诺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

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 或(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四)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 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产权明确、权属清晰, 公司对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产。

2. 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门, 制定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 员工薪酬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3. 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同时配套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当前根据业务需要现有下属四家分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参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主业相关度不高。下一步，围绕核心产业碳纤维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装备、太阳能光伏装备，对各子分公司实施适当整合，剥离经营绩效一般的业务，集中资源，加大产品投入、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新产品研发；同时充实研究院功能，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争取建设院士工作站，开展前沿学科研究和前瞻性产品开发；整合下属产业国际贸易，成立公司国际贸易部，积极

开拓境外尤其是东南亚、中东地区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市场,开发韩国、欧洲等碳纤维装备市场。

（六）公司管理人员使用调整安排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尤其是要保证核心产业碳纤维装备发展,目前对主要管理团队将保持适度稳定。同时,拟设立首席科学家,成立专家顾问团队,着力开展碳纤维延伸装备研发、试制工作;结合公司高层及各子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特长,整合研发、营销、生产功能,对公司管理团队分工进行调整;引进战略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团队,谋划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引进国际贸易人才,提升出口业务占比,打破市场僵局,实施内外销并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上市公司合规运营、风险防控等

1. 合规理念

公司将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将“依法合规”理念嵌入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合规理念为合规尽责,坚守底线,践行合规守法意识,履行尽职勤勉责任。合规是公司和全体员工共同的职责,合规是全员合规、主动合规,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合规有助公司管控风险,减少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受损等不利影响,降低需承担的责任和损失,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合规要求

公司和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职业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应当遵守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守法合规、忠诚爱岗、廉洁自律、公平诚信。

公司合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普及合规创造

价值的合规文化，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努力提升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管理能力，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及员工的诚信合规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禁止内幕交易、维护公司财产、保密、廉洁从业、违规举报等。

3. 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合规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公司建立党委定期听取合规工作专题汇报的工作机制。

4. 重点合规领域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重点合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境外业务、公司治理、商业伙伴管理等领域。

5. 合规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各部门是各职能业务风险识别分析主体,作为各职能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应当在本部门领域和职责范围内以具体岗位为基础开展全面合规风险识别,形成本部门合规风险清单。

公司法务部对各部门识别出的合规风险进行筛选、复核,最终形成公司合规风险清单,并组织各部门针对清单识别的合规风险制定不同的合规风险管理措施,形成公司合规风险与防范措施清单。公司法务部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合规风险清单进行更新,并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合规风险清单,同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将对合规情况一并开展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经营层进行汇报。

三、会稽山、精功科技以外的重整核心资产

会稽山、精功科技以外的重整核心资产由重整投资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重整非核心资产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非核心资产根据本计划安排,分别经营或处置。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批准与效力

一、重整计划表决

（一）表决分组

为充分保障不同类型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人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表决机制

1. 债权人组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应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被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合并重整，故根据公司合并的一般原则及核查各原始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形成合并后的出资人组并确定各出资人的表决权。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重整计划的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同未通过重整计划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但双

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此前已通过重整计划的表决组无需再次表决；经协商后原未通过重整计划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的，管理人依法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获得柯桥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柯桥法院批准的，柯桥法院可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柯桥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受益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投资人及相关方根据执行事项需要予以协助。债务人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重大事项等，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自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个月，但涉及重整核心资产部分与重整投资人相关之交易，需在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

在此期间内，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将随时支付。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措施

1. 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事项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维持主体存续等相关事务，继续由债务人负责履行。重整计划已经明确的相关管理及财产处置事务，由管理人具体负责实施。

2. 特定资产的转入服务信托的交割

为符合信托财产需要，并考虑节约税、费，有利于财产处置等需要，特定财产在置入服务信托前，可以由管理人参照留存资产的处置方式，予以先行处理或调整，并将相关利益归集进入服务信托。

3. 现金清偿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事项，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

4. 信托受益权的取得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有权获得本重整计划设立的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债权人应当根据管理人或浙金信托的要求，提供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登记相关的材料并签署信托受益权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

（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费用或债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继续处置资产及维持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存续（含注销）需要支出的必要费用及负担债务，比照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予以处理。

（五）执行过程中的变更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因出现客观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表决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柯桥法院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的表决、申请柯桥法院批准以及柯桥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柯桥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柯桥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六）执行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柯桥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柯桥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如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柯桥法院批准，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柯桥法院申请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

（七）执行完毕的标准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支付了全部应缴纳的重整资金；
2. 规定时间内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包括视为移交）重整范围内的资产；
3. 完成向金良顺让渡股权并变更登记完毕或虽无法办理变更登记，但已经不影响重整计划的实施及债权人权益的实现；
4. 付清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 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受益权已分配至相应债权人名下，或已依重整计划办理了预留或提存；
6. 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偿债，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源以及或有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留存或作出其他妥善安排。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可向柯桥法院申请作出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八）协助执行

就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登记变更、股权登记变更、股票过户、财产限制措施解除等事项，债务人及/或管理人可向柯桥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柯桥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九）执行完毕效力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十）执行不能的后果

如因重整投资人过错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服务信托无法按规定设立，重整核心资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等事项出现，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管理人有权采取修改重整计划、新引入投资人等措施。在此情形下，若系重整投

资人违约的，管理人有权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扣缴保证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非因重整投资人过错导致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且确系无法通过修改重整计划等方式实现继续执行的，柯桥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应自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向投资人退还重整投资款及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核算资金成本）。如重整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的，则重整投资人以未返还重整投资款及损失额度为限，在债务人后续破产清算程序中作为共益债务受偿。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原则上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重整后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如柯桥法院经申请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的，则根据柯桥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一、保全措施的解除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对于债务人名下所设定保全措施的资产（如有），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解除。如管理人未能依法解除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 15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手续。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影响债务人重整计划执行或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债务人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偿债资金的分配

因债权人自身原因（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账户被冻结查封、原收款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清偿资金不能到账或者到账后被依法扣划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源的提存及处理

（一）债权人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逾期不提供、提供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仍未领取清偿款的，管理人将公证提存其清偿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如无法公证提存的，视为相应债权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该等款项将依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用于清偿债权。

（二）重整计划就或有债务预提的清偿资金由管理人保管，如该等款项有剩余的，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清偿债权。

（三）信托份额的预留及视为放弃，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四、转让债权的清偿

因债权转让导致一笔债权被拆分为若干笔由不同受让方受让

的债权，则该笔债权仍视为一笔债权，并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清偿。各债权受让方应自行协商该笔债权清偿款项的分配方案，并书面告知管理人/浙金信托，否则，管理人/浙金信托有权拒绝清偿该笔债权或登记相应信托份额。

五、信用修复的协助

为推进重整计划能够执行完毕，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债权人应当予以协助。

若相关金融债权已经实施转让的，受让债权人同样应当履行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信用修复相关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前手及金融机构协调信用修复的配合义务）。

六、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重整投资协议》《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